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福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加重詐欺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福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陳福文（下簡稱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按：若無上述情形，則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

三、本院判斷：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加重詐欺等罪，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案件歷審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證。茲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而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表示意見」，乃於民國115年4月10日以書面表示：受刑人對本案坦承不諱，偵、審中均配合調查，已深感悔意，且願意與被害人和解，目前服役中，生活單純，具更生可能性，家中僅剩阿公一人須受刑人照顧，請從輕並給予緩刑，以啟自新等語，有本院函詢公文稿、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1-47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使用偽造之文書假冒公司人員所犯之加重詐欺等罪，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及侵害法益均相同，犯罪時間相近，且致被害人受財產損失甚鉅，均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綜合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質以及如附表所示各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

高，而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宣告刑之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部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但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附予敘明。

四、至於，受刑人於前揭本院函詢意見時陳稱：受刑人已坦承不諱，深感悔意，願與被害人和解，且需照顧阿公，請求緩刑等各節，核屬受刑人所犯各該案件於審判中應予調查判斷及量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並非定應執行刑法院之調查範疇，且業經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於量刑時審酌犯後態度在內，本件自無再為重複評價之餘地，併予指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表：受刑人陳福文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加重詐欺未遂	加重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10月4日	113年10月1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752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09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2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18號
	判決日期	114年9月11日	114年12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2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18號
	判決確定日　　期	114年10月13日	115年1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120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402號